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企业防控组文件

坛防指企业防控〔2020〕6号

关于公布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办局，各区管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全区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切实做好2020年2月9日24时之后企业复工相关工作，特制定本规程。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指导板块加强辖区内企业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防范遏制复工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具体举措

企业内部要实行群防群治，化小工作单元，优化工作流程，倡导远程办公，减少人员集聚，职工错峰返岗，做好个人防护，做好复工前、后各项防疫措施。

（一）复工前

1. 要建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机制，企业负责人必须亲自指

挥，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做好企业复工方案，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

2. 全面排查所有职工，按照“一人一档”做好职工信息建档筛查工作：

（1）金坛本地职工：开展本地职工春节期间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职工是否离坛及往返路线、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等情况。除春节期间从未离开常州范围，或从外地返回常州范围已完成14天隔离的本地职工外，其他所有离坛的本地职工，自返坛之日起，一律执行居家或在企业集体宿舍隔离14天的要求。

（2）外地职工：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的职工，企业必须逐一沟通，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一律不得返坛。非疫情重点地区的外地职工，2月9日24时前不得返坛，2月9日24时之后返坛的，一律执行居家或在企业集体宿舍隔离14天的要求。

职工隔离期间，每天早、晚两次汇报体温和其他身体状况。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职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拨打120，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3. 复工前要对企业内部场所、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严格检疫查验和防护，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

4. 要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超前做好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物资储备不少于7天用量，并有稳定的供货渠道；按照每100人一间的标准单独设置隔离间（隔离区

域相对独立，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隔离距离，隔离人员每人单独一间，并有独立的卫生设施）。

5. 企业应当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每日报送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复工后

1. 建立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等制度。由专人负责对每位职工进行体温测量，每天不少于两次。有班车的企业，应在上班车前进行测量，发热症状者禁止乘坐班车或进入单位。对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职工，立即指导其到发热门诊就医。

2. 加强外来人员管控。企业应谢绝或尽量减少客户来访等活动。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外来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和就餐。严格落实货运车辆管控措施。

3. 强化职工上下班过程管理。对企业职工上班工作场所、集中居住区实行封闭管理。要求职工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下班后直接回家减少在外时间。提倡单人自驾，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

4. 做好生产办公场所消杀防护。加强落实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卫生间、生产设施、营业场所、职工食堂、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5. 做好就餐环节疫情防控。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禁止聚集用餐。

6. 加强人员集聚防控。提倡网上办公。停止展览、展销、人

才招聘及其他聚集性会议、活动，减少人员外派出差。减少会议，确需召开的会议，减少会议人数，并做好会场开窗通风和消毒。

7. 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针对重要岗位职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环保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

8. 做好职工生活引导和宣传教育。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保持正常生活秩序。工作间隙，安排职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

三、审批流程

（一）企业自评。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四个到位”要求（参见《金坛区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的通知》（坛防指〔2020〕5号））和复工前后具体举措的要求做好自查自改。

（二）属地审核。企业准备充分后，应在开工前2天将《企业复工申请审批表》（附件1）、《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在岗职工统计表》（附件3）、《外地职工疫情防控统计表》（附件4），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防控机制建设、设施物资储备、内部管理措施等内容）、复工生产方案（包括复工时间、产品产能、订单情况、用工人数、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等内容）等申请材料报属地镇（区、街道），属地镇（区、街道）应当到现场严格审核把关。

（三）部门会审。各镇（区、街道）定期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报至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工业企业报区工信局，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报区住建局，农林牧渔企业报区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企业报区交通运输局，批发零售企业报区商务局，餐饮企业报区市场监管局，文化、体育和娱乐企业报区文旅局，金融、保险企业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宾馆报区公安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召集其他职能部门会审，会审通过后，企业方可复工（其中，职工数 500 人以上的企业，还需报经区防控指挥部批准）。

（四）指挥部备案。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审结果汇总上报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四、组织保障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复工要求。所有拟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疫情防控期间要优先使用本地员工，全力劝阻疫情重点地区员工，坚决落实员工返坛后居家隔离 14 天方可返岗的要求。

（二）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防控工作合力。各镇（区、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统筹抓好辖区内企业复工工作，组织企业分批分类、规范有序复工。要选派工作人员担任驻厂特派员，在服务中加强指导，严密编织防疫工作网。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行业主管责任，积极协助本行业本领域企业做好复工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企业防控工作机制有效运转。

（三）加强检查督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镇（区、街道）要建立巡查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防控措施的检查指导，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企业，或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

责令其停产整改，拒不停产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建立“零报告”机制。请各镇（区、街道）继续于每日下午 15:00 前以书面形式将前一日企业防控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复工企业情况统计表报区企业复工工作专班。没有新情况须“零报告”，有重要情况随时通报。

附件：

1. 企业复工申请审批表
2.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3. 在岗职工统计表
4. 外地职工疫情防控统计表
5. 东方日升、中航锂电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参考模版（另行下载）

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企业复工申请审批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拟复工日期		“四个到位” 落实情况	
复工后在岗 员工总人数		其中：外地 职工人数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属地镇（区、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职工数 500 人以上的企业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镇（区、街道）: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关于做好企业复工相关问题答复的通知》（常肺炎防控指〔2020〕24号）等要求提交复工申请，我单位承诺，复工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严格做到“四个到位”。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同时，我单位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3:

在岗职工统计表

填报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车间	户籍地	现住址	本地/外地	性别	年龄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本地职工外出返坛后在 14 天隔离期间, 尚未正常上班的, 应一并填报。

附件 4:

外地职工疫情防控统计表

填报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户籍地	来坛日期	从何处来坛	14 天隔离期住址	监管人姓名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外地职工来坛后在 14 天隔离期间, 尚未正常上班的, 应一并填报。